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的邀請。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包括但不限於英國、澳洲、日本、加拿大或美國）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州立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香港發售股份現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發表、發行或派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交易，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覽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盡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當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並非居於香港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4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40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2768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3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股份將於2016年3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jiayuanint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4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及國際配售提呈的40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據此,本公司或被要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告者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49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只會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6年3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4樓

2.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 28 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 201 號
九龍	深水埗分行	大埔道 111 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 21-27 號 沙田廣場 L1 樓 2 號舖
	元朗分行	安寧路 37 號
	上水分行	新豐路 128 號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 20 號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 67-71 號 啟禮閣地下
九龍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 麼地道 22-28 號 中福商業大廈 地下 1-3 號舖
	黃大仙支行	黃大仙 龍翔道 136 號 黃大仙中心 北館 1 樓 N118 號舖
新界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 都會駁商場 2 樓 L2-064 及 L2-065 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6年3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佳源國際公開發售」或「Wing Lung Bank (Nominees) Limited – Jiayuan International Public Offer」)，須於申請表格指定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一間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透過**網上白表**進行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6年3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止，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6年3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止，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3月7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jiayuanint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告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於2016年3月7日(星期一)起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載的方式透過多個渠道公告。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將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6年3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3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2768。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承董事會命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天晴

香港，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福清先生、卓曉楠女士及王建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天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張惠彬博士及顧雲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本公告內容。